

西安市灞桥区应急管理局（汇总） 2022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 已审查

部门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 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二、决算单位构成

三、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一是以风险隐患排查治理为主强化综合减灾风险管理能力；二是以城区河湖防洪提升、消防布设、综合减灾智慧应用平台等重点项目建设为主巩固综合减灾工程防范能力；三是以综合救援和救助保障力量建设为主提升综合减灾救援救助能力；四是以全区域全人群开展安全文化教育为主丰富综合减灾宣传教育能力，为“建设宜居灞桥、打造最美城区”提供有力的安全保障，为全国首批综合减灾示范区创建试点贡献灞桥经验，争取2022年通过国家验收，成为全国首批验收成功的示范区。

（一）主要职责。

1、贯彻国家和省、市关于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组织拟订相关工作制度，组织编制全区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并监督实施。

2、负责全区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各街道（园区）和区级各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

3、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4、负责全区应急预案体系建设，落实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地方制度，组织编制全区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指导各街道（园区）应急预案编制，综合协

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

5、牵头建立全区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发布灾情。

6、组织指导协调全区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按照相关规定，承担区应对灾害指挥部工作，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协助区委、区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7、统一协调指挥全区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衔接驻地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8、统筹全区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负责消防、森林火灾扑救、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协调指导街道（园区）和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9、依法负责全区消防管理工作，指导各街道（园区）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工作。

10、指导协调全区森林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

11、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管理、分配中央和省、市、区救灾款物并监

督使用。

12、依法行使全区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区级部门和街道（园区）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巡查、考核工作。

13、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行业、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领域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负责安全生产执法工作，依法组织并指导监督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

14、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

15、制定全区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区级有关部门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和调拨制度，负责应急救灾物资统一调度。

16、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等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指导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17、开展应急管理方面的对外交流与合作。

18、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9、职能转变。区应急管理局应加强、优化、统筹全区应急能力建设，构建统一领导、权责一致、权威高效的区级应急指挥体系，推动形成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平

战结合的应急管理体制。一是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结合，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努力实现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提高全区应急管理水平和防灾减灾救灾能力，防范化解重特大安全风险。二是坚持以人为本，把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首位，确保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加强应急预案演练，增强全民防灾减灾意识，提升公众知识普及和自救互救技能，切实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三是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生命至上、安全第一，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

20、有关职责分工1. 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灞桥分局、区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和综合执法局（区林业局、区水务局）等部门在自然灾害防救方面的职责分工。

（二）内设机构。

1、办公室。负责机关政务工作；建立健全机关工作制度并督促落实；负责会议的组织和决定事项的督办；负责文电、重要文稿起草、办公自动化、信息、机要、档案、保密、信访、接待、政务公开、保卫、计划生育等工作，负责人大代表建议、议案和政协委员提案的办理，负责机关安全生产、后勤服务工作。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机构编制、人事管理等工作，指导应急管理系统思想政治建设和干部队伍建设工作，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目标责任综合考核工作，承担应急管理系统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指导应急救援队伍教育训练，承担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相关人员教育培

训和考试工作，负责培训基地建设和管理工作。承担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等灾害救助工作，拟订区级应急物资储备规划和需求计划，组织建立应急物资共用共享和协调机制，组织协调重要应急物资的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承担区级救灾款物的管理、分配和监督使用工作，会同有关方面组织协调紧急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因灾毁损房屋恢复重建补助和受灾群众生活救助。编制全区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综合防灾减灾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研究提出相关经济政策建议，推动全区应急重点工程和避难设施建设，承担局机关和所属单位的部门预决算、财务、装备和资产管理、内部审计等相关工作。贯彻落实有关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的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承担重大政策研究工作，承担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和行政应诉等工作，负责全区应急管理系统“放管服”改革工作。负责执法监督工作。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方面的改革发展工作。

2、应急指挥中心。承担应急值守、政务值班等工作，落实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承担事故灾害信息报送、预警、发布工作，衔接驻地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建立重大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和评估论证机制，承担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与减灾能力调查评估，组织指导全区城市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协调推动安全发展型城市建设工作，组织协调推动城市智慧安全建设工作，负责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工作。

作，承担区减灾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统筹全区应急预案体系建设，组织编制区级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指导各街道（园区）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应急预案编制，负责各类应急预案衔接协调，承担区级预案演练的组织实施和指导监督工作，按照相关规定，承担区应对灾害指挥部的现场协调保障工作，负责区级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指导街道（园区）和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组织指导应急管理社会动员工作。组织协调全区水旱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协调指导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利工程实施防汛抗旱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工作。贯彻执行消防法规和技术标准并监督实施，指导城镇、农村、森林消防工作规划编制并推进落实，指导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工作。

3、安全生产综合监管科。依法依规指导协调和监督有专门主管部门的行业和领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协调和监督各街道（园区）安全生产工作，综合协调相关行业和领域区属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协调全区安全生产大检查和专项整治，综合分析相关行业领域和街道（园区）安全生产形势并提出相关措施建议，按照相关规定，指导参与相关领域事故应急救援工作，负责全区铁路无人看守道口安全管理工作。负责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以及区委、区政府关于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重大部署落实情况的专项督查。负责组织落实中、省、市、区有关督查巡查迎检工作，负责组织实施全区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督查巡查工作，负责全区

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平安鼎”创建与考核工作，协调督促落实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承担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承担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科技和信息化建设工作，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拟订有关科技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承担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新闻宣传、舆情应对、文化建设等工作，开展公众知识普及工作。

4、安全生产基础科。负责非煤矿山（含地质勘探）、（炼化、成品油管道除外）、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等工矿商贸行业及全区化工（含石油化工）、医药、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按照相关规定，参与工矿商贸领域及危险化学品领域事故应急救援工作。承担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指导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工作，贯彻落实相关行业安全生产规程、标准，指导监督相关行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安全预防控制体系建设等工作。依法承担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情况，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负责应急管理统计分析工作，综合分析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形势并提出建议。组织协调地震应急救援工作，指导协调地质灾害防治相关工作，按照相关规定，组织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机关党的机构按照党章规定设置。

二、决算单位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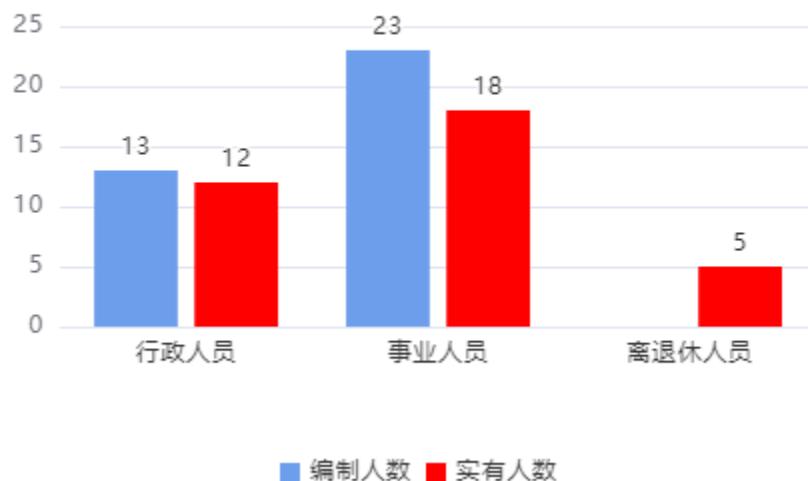
纳入2022年度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2个，包括本级及所属1个二级预算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西安市灞桥区应急管理局
2	西安市灞桥区安全生产执法监察大队

三、人员情况

截至2022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36人，其中行政编制13人、事业编制23人；实有人员30人，其中行政12人、事业18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5人。

人员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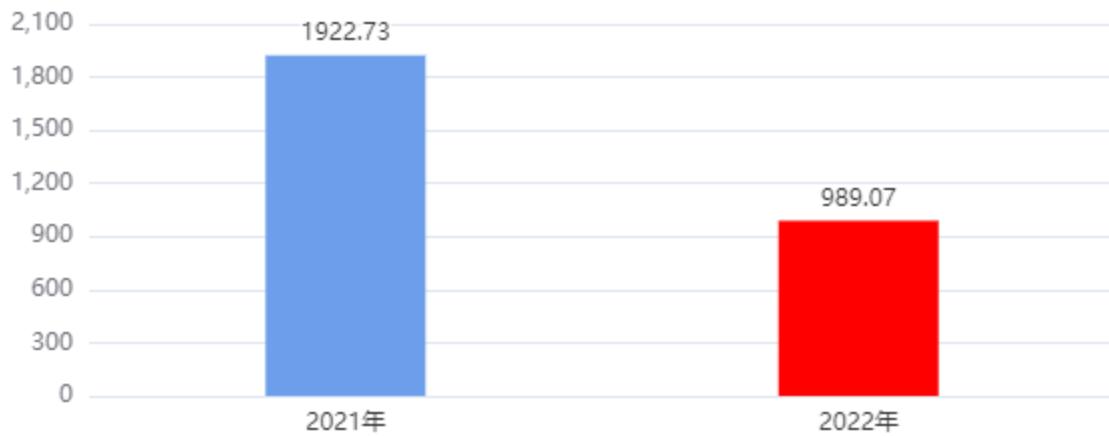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989.07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减少933.66万元，下降48.56%，下降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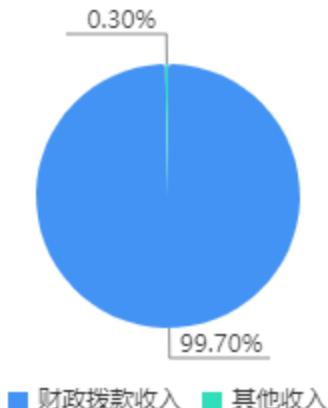
收入、支出决算总计对比图（单位：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本年收入合计989.0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986.11万元，占99.7%；其他收入2.96万元，占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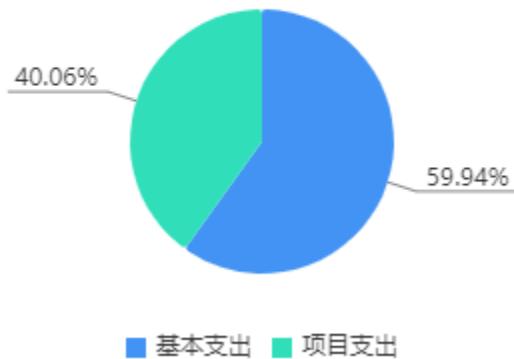
收入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本年支出合计989.0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92.85万元，占59.94%；项目支出396.23万元，占40.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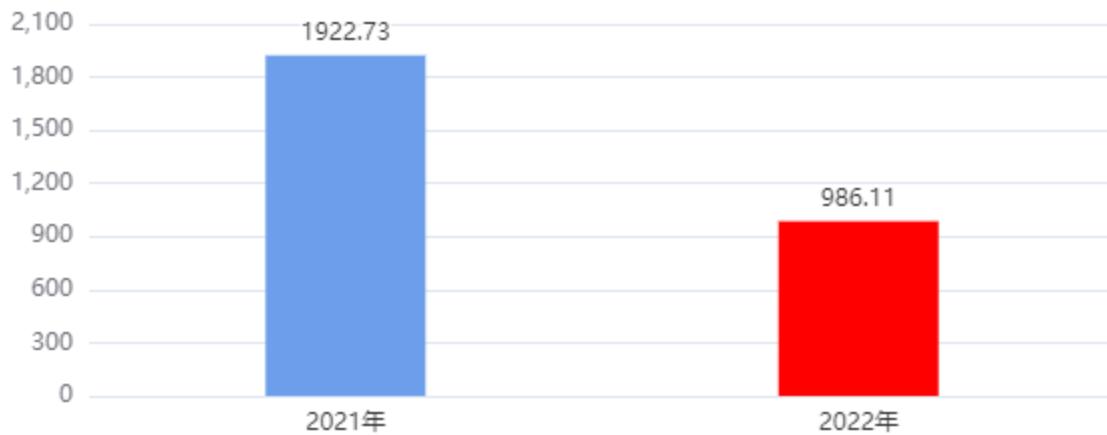
支出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986.11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减少936.62万元，下降48.71%，下降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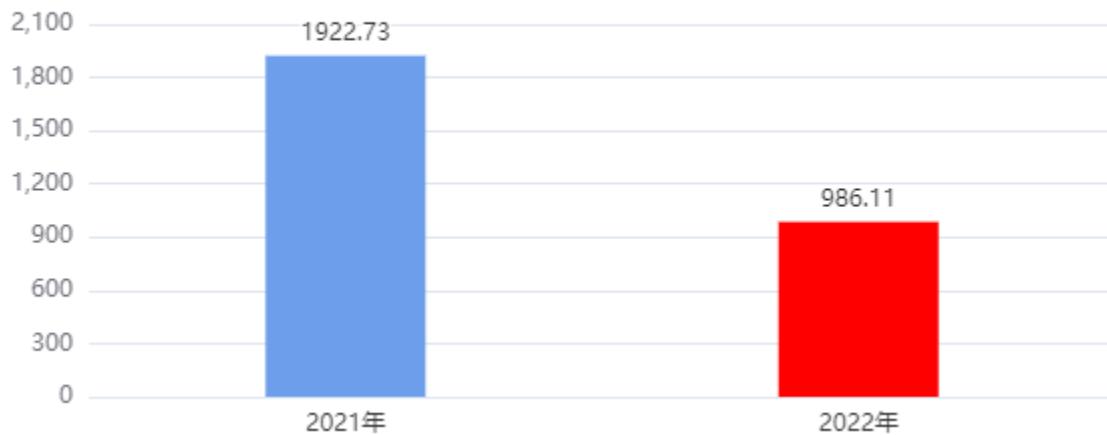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对比图 (单位: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755.45万元，支出决算986.1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0.53%，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9.7%。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936.62万元，下降48.71%，下降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减少。

财政拨款支出对比图 (单位: 万元)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35.08万

元，支出决算33.6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养老保险支出减少。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8.98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职业年金支出。

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50.36万元，支出决算51.4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2.1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支出增加。

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376.35万元，支出决算380.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0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增加。

5.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139.94万元，支出决算117.9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4.2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减少。

6.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安全监管（项）。年初预算2万元，支出决算0.7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减少。

7.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应急管理（项）。年初预算3万元，支出决算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6.6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减少。

8.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121.72万元，支出决算118.3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2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减少。

9.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其他应急管理支出（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129.8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级款项支出。

10.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地震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3万元，支出决算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6.6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减少。

11.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地震事务（款）地震监测（项）。年初预算10万元，支出决算8.5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5.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减少。

1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地震事务（款）地震灾害预防（项）。年初预算2万元，支出决算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13.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地震事务（款）地震应急救援（项）。年初预算2万元，支出决算0.2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增加。

1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自然灾害防治（款）森林草原防灾减灾（项）。年初预算10万元，支出决算9.5万元，完成

年初预算的9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减少。

15.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款）自然灾害灾后重建补助（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110.44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级专款支出。

16.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款）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10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级专款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592.85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人员经费544.0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48.8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手续费、水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2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2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6万元，支出决算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车辆支出减少。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6万元，支出决算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接待费支出。

（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

(三) 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2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37.58万元，支出决算37.5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支出决算比上年减少1.65万元，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增加。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一) 2022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14.9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4.9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

(二) 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合同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货物支出合同的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工程支出合同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服务支出合同的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2022年末，本部门共有车辆3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3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2022年当年购置车辆0辆；购置单价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2022年我局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圆满完成了各项工作。局各项目顺利开展并完成，所有项目支出基本都达到了预期绩效目标，自评得分80分。

部门履职总体目标、工作任务。

1. 开展专题宣传教育培训。推动各街办、区级各相关部门党委（工）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并向辖区、行业、系统企事业单位延伸，做到全覆盖。将安全生产纳入区委党校干部集中培训内容。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宣传引导，强化社会面安全意识，广泛形成重视安全生产、守护万家平安的浓厚氛围。

2. 做好中央、省、市重要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持续推动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不断推进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持续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严格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全国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集中治理方案》和《全国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工作方案》各项要求，按照省市统一安排部署，全力抓好工作落实。持续推进本级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重点工作事项，提升执法规范化水平。

一是以风险隐患排查治理为主强化综合减灾风险管理能力；二是以城区河湖防洪提升、消防布设、综合减灾智慧应用平台等重点项目建设为主巩固综合减灾工程防范能力；三是以综合救援和救助保障力量建设为主提升综合减灾救援救助能力；四是以全

区域全人群开展安全文化教育为主丰富综合减灾宣传服务能力，为“建设宜居灞桥、打造最美城区”提供有力的安全保障，为全国首批综合减灾示范区创建试点贡献灞桥经验，争取2022年通过国家验收，成为全国首批验收成功的示范区。

（二）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

我局2022年预算项目，严格按照省市区要求编制项目绩效目标，由各项目执行科室负责绩效的完成并确保完成绩效目标。

（三）当年部门预算及执行情况。

2022年本部门预算收入989.07万元，1772.9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986.11万元，其他收入2.96万元1772.97万元，2022年本部门预算收入较上年减少783.9万元，主要原因为项目支出减少；2022年本部门预算支出989.0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986.11万元，其他支出2.69万元。2022年本部门预算支出较上年减少783.9万元，主要原因为项目支出减少。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四）、履职完成情况。

2022年资金总投入989.0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92.85万元、项目支出396.22万元。项目资金严格按照财政规定及招标结果执行，资金管理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原则进行，确保资金安全。

一是完善制度措施。细化制定了《灞桥区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安全生产十五条措施的60条具体举措》，制定印发《西安市灞桥区安全生产工作考核办法》，按照《灞桥区区级部门和灞河新区部门安全生产工作职责任务清单（试行）》要求，着力发挥

区安委会14个专业委员会在行业监管、专业指导上的优势，进一步夯实行业监管责任。

二是开展安全生产“三年行动”。截至目前，全区共排查隐患4956项，已整改隐患4941项（其中15项未到整改时限），行政处罚187次，责令停产停业整顿99家，暂扣吊销企业证照3家，关闭取缔3家，罚款244.54万元，约谈警示51家，联合惩戒4家）。

三是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综合治理。全面检查辖区危化品生产经营单位，对全区26家危化品生产单位和43家工贸企业邀请专家进行大排查大整治，确保隐患消除，企业安全生产。共出动执法人员190余人/次，检查企业110余家次，发现隐患190余处，所有隐患均已整改。

四是开展全区“安全生产月”活动。印发《开展2022年全区“安全生产月”活动的通知》，组织区安委办37个成员单位和部分企业在7个街办设立的宣传咨询点开展安全生产宣传咨询日活动。活动通过向市民群众发放了安全生产、应急管理、防灾减灾等相关宣传资料及宣传品，组织现场人员观看安全宣传和事故警示教育展板，开展咨询交流活动等多种形式向广大群众宣传安全生产的有关政策和基本常识。累计发放安全宣传资料1万余份，接受群众咨询600余人次。

五是推进执法改革。印发《关于深化全区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实施方案》，成立西安市灞桥区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大队，初步完成机构设置和人员划转，开展规范执法，不断提高执法效能；截至目前，执法大队检查各类生产经营单位65家，共查

处整治隐患260处，立案查处6起，全部为安全隐患违法案件，已全部结案，共计行政处罚6万元，未发生一例错误及行政复议案件；共处理投诉举报6件，均得到举报人满意；全年先后迎接市政府、市安委会督导组共计接受迎检督查任务6次，完成了对督查组提出发现问题的整改。

六是健全基层应急管理体系。加强与气象局等相关部门的协调联动，提高预警信息发布时效和覆盖范围，今年共发布各类预警信息195次；积极推进社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及专家队伍建设及管理工作，组建各级应急救援队伍，目前，我区7个街办200余人的民兵救援队伍已组建完成，并进行了集中的训练培训；加强基层应急力量建设，对社会应急救援队伍实地考察，建立了化工及烟花爆竹类、工矿商贸类、道路交通类、电子与通讯类专家，公共管理与法律法规类、社会安全事件类、事故灾害类、应急管理顾问、自然灾害类、应急管理专家组专家，公共卫生事件类专家，共54名；推进基层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成立工作专班，建立领导小组，印发实施方案，目前已完成各街道“应急管理办公室”挂牌和试点街道、社区工作。

七是加推进综合减灾示范创建。加强综合减灾示范区创建工作，对涉灾部门、各街办逐一上门对接，完善资料，为我区示范创建工作提供了有力支撑；推进综合减灾示范阵地建设，截至目前，建成了堡子村综合减灾宣传广场和左岸公园综合减灾示范公园；督促指导红旗街办云锦社区完成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云锦社区已经过市级专家组实地勘查通过初审验收。

八是全力做好防汛工作。今年以来，修编完善了《防汛应急预案》、《城市防洪排涝应急预案》、《浐灞河防洪应急预案》等6个区级防汛应急预案，开展了防汛实战演练，检验了防汛应急预案实用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有效提升防汛决策指挥调度和应急处置能力；入汛以来，共下发预警通知80余份，启动区防汛应急预案IV级应急响应1次、III级应急响应2次、II级应急响应2次，累计出动防汛人员2560人次，动用设备车辆620台次，转移避险463人次，封闭峪口68个次，管控道路24条次；建立了应转尽转814人的资料台账，其中地质灾害隐患点394人、危房232人、荆峪沟188人，分布在6个街办15个行政村，初步形成横向到底、纵向到底的“人盯人防抢撤”工作机制；在防汛重点区域洪庆山、毛西坡、红旗坡29个村组安装了43套应急云喇叭，有效解决防汛预警信息传递最后一百米问题；做好物资储备，下发卫星电话，强化应急准备，组建防汛应急队伍11支541人。今年全区未出现大的险情汛情，无人员伤亡事故发生。

九是认真做好森林防火工作。调整加强了区森防指组成人员；及时发布《关于森林防火重点期实行戒严的通告》，对我区森林实行戒严，切实预防森林火灾发生；设置7个森林防火检查站、10个森林防火监测点做好瞭望观察；落实网格员35名、护林员105名，实施网格化管理防范，加密巡山护林频次，加大隐患排查力度；建立5支共105人的森林草原巡查扑火队伍，储备铁锹、风力灭火机、铁扫把、灭火弹等防灭火物资12类418件；开展森林防灭火业务培训和实战演练；采取多种手段开展森林草原防火宣

传教育，在17个防火检查站（监测点）设置明显宣传标牌；，发放宣传资料2000余份；在林区村组悬挂宣传标语52条，设置警示牌24块；设置流动宣传车8台，入村过户进行宣传教育，讲解防火知识；利用今日灞桥、灞桥应急等公众号、微信群增强宣传的广度和深度，提高群众的森林防火意识，截至目前全区没有发生森林火灾，有效确保了我区森林资源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十是开展防震减灾工作。扎实做好全区震情监视跟踪工作；高质量完成房屋设施加固工程；全力做好全国地震灾害风险普查与重点隐患排查试点工作，配合省地震局完成了活动断层资料收集与补充调查、地震工程条件钻孔与调查、地震构造资料收集与补充调查、承灾体资料的收集工作，圆满完成了我区地震灾害风险普查与重点隐患排查工作；充分利用公园、绿地、广场、学校操场等公共服务设施，因地制宜建设、改造和提升应急避难场所，合理布局应急避难场所位置和数量，完善应急避难场所应急设施和标识标志，规范全区应急避难场所的建设和管理，为受灾群众提供就近便利的安置服务设施；做好重点时段防震减灾、防灾减灾宣传工作，在“5.12”全国防灾减灾日、“7.28”唐山大地震纪念日开展防震减灾宣传活动。并完成了全年工资发放工作，社保缴纳工作、机关日常运行保障工作

（五）履职效果情况

我局各项工作任务基本实现了既定绩效目标。

1、项目绩效：我局2021年项目预算（其中招标项目严格按照招标程序进行），均完成了既定既定绩效目标，达到了该项目的预

期目标。

2、基本支出绩效：基本支出保证了我局日常运行，为能够顺利完成2021年各项任务提供支撑。人员支出、办公经费支出均按照年初预算执行，并完成了年初绩效目标。

（六）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

我局各项目执行均得到了服务对象好评。

主要问题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我局整体支出存在问题如下：

1、总体绩效目标完成率不足。

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时效较既定目标有差距。

（二）下一步整改措施。极督促各相关科室，严格按照年初制定的绩效目标执行，确保年底实现年初制定的绩效目标。

本部门在部门决算中反映自然灾害救灾及回复重建支出等1个一级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涉及预算资金100.44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1%。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10，全年预算数766.45万元，执行数989.07万元，完成预算的129.05%。本年度本部门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较好。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项目执行进度较慢，资金支付效率较低。下一步改进措施：督促个科室加快项目执行进度、积极联系财政及加快资金执行。效率

2022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单位)名称		西安市灞桥区应急管理局		
年度 主要 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预算金额(万元)	
			总额	财政拨款
	应急救援、地震防汛等自然灾害救灾、安全生产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提高应急救援能力，加大灾害防治与救灾的能力建设保障单位正常运转费用支出	396.23 48.82	396.23 48.82
	保障单位人员工资福利	工资福利指出	544.02	544.02
	金额合计		989.07	989.07
年度 总体 目标	目标1：保障应急局正常运转，实现全年工作目标 目标2：按照我局工作只能完成全年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增强应急救援能力，提高应对突发事件能力；完成全年安全生产工作，促进辖区企业安全生产事故逐年降低，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完成全年防汛工作，确保我区汛期安全平稳。完成全年地震工作能力建设，提高应对自然灾害的能			
年度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机构人员：在职；退休	合计35人，在职31，退休4人
			指标2：救灾及救援次数	实际发生
		质量指标	指标1：在职人员控制率；三公及公用经费控制率	小于等于100%；小于等于100%
			指标2：救援与救灾能力	逐年提高
	效益指标	时效指标	指标1：预算执行率	100%
			指标1：救援与救灾及时率	及时
		成本指标	指标1：人员指出，公用经费支出	544.02万元；48.82万元
			指标2：项目支出总费用	396.23
	满意度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预算指出；预算支出执行完成率	987.07万元；大于等于100%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保障单位基本运转	100%
			指标2：降低辖区因灾受灾造成的经济损失	逐年降低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年度工作计划与三定方案的一致性、合理性	一致、合理
			指标2：执行年度	全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
			指标2：群众满意度	满意

备注：1、年度绩效指标可选择填写。2、部门应公开本部门绩效整体预算绩效。3、市县根据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推进情况，统一部署，积极推进。

(三) 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2022年度不单独填写绩效自评表

(四)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无主管专项资金

(五) 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未开展重点项目绩效评价

(六) 财政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无财政重点评价项目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项之间，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数字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尾差。

2. 决算公开表格中部分数据约值万元时显示为零，实际不为零。

3. 本部门的决算数据反映2个预算单位的数据汇总情况，其中包含了代管的西安市灞桥区应急管理局、西安市灞桥区安全生产执法监察大队单位收支情况。

4. 与年初预算单位相比变化情况说明，决算支出较年初预算支出增加29%。

5. 本部门所属单位只有部门本级，部门本级不再按单位重复公开。

6.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联系电话：（029）

83532764。如电话号码发生变更，请通过其他公开渠道另行获取，本文本不再更新。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目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否	
表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否	
表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灞桥区应急管理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986.1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2.96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42.6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51.4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894.99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989.07	本年支出合计	57	989.0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989.07	总计	60	989.0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灞桥区应急管理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989.07	986.11					2.9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66	42.6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2.66	42.6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3.68	33.6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98	8.9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1.43	51.4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1.43	51.4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1.43	51.43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894.99	892.03					2.96
22401	应急管理工作务	752.22	749.26					2.96
2240101	行政运行	380.40	380.40					
224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0.92	117.96					2.96
2240106	安全监管	0.74	0.74					
2240109	应急管理	2.00	2.00					
2240150	事业运行	118.36	118.36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129.80	129.80					
22405	地震事务	12.83	12.83					
22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0	2.00					
2240504	地震监测	8.57	8.57					
2240506	地震灾害预防	2.00	2.00					
2240507	地震应急救援	0.26	0.26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9.50	9.50					
2240602	森林草原防灾减灾	9.50	9.50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110.44	110.44						
2240704	自然灾害灾后重建补助	110.44	110.44						
22499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0.00	10.00						
2249999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0.00	1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灞桥区应急管理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989.07	592.85	396.2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66	42.6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2.66	42.6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3.68	33.6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98	8.9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1.43	51.4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1.43	51.4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1.43	51.43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894.99	498.76	396.23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752.22	498.76	253.46			
2240101	行政运行	380.40	380.40				
224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0.92		120.92			
2240106	安全监管	0.74		0.74			
2240109	应急管理	2.00		2.00			
2240150	事业运行	118.36	118.36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129.80		129.80			
22405	地震事务	12.83		12.83			
22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0		2.00			
2240504	地震监测	8.57		8.57			
2240506	地震灾害预防	2.00		2.00			
2240507	地震应急救援	0.26		0.26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9.50		9.50			
2240602	森林草原防灾减灾	9.50		9.5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110.44		110.44			
2240704	自然灾害灾后重建补助	110.44		110.44			
22499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0.00		10.00			
2249999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0.00		1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灞桥区应急管理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986.1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42.66	42.6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51.43	51.4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892.03	892.0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986.11	本年支出合计	59	986.11	986.11		
年初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986.11	总计	64	986.11	986.1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灞桥区应急管理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986.11	592.85	393.2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66	42.6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2.66	42.6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3.68	33.6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98	8.9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1.43	51.4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1.43	51.4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1.43	51.43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892.03	498.76	393.27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749.26	498.76	250.50
2240101	行政运行	380.40	380.40	
224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7.96		117.96
2240106	安全监管	0.74		0.74
2240109	应急管理	2.00		2.00
2240150	事业运行	118.36	118.36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129.80		129.80
22405	地震事务	12.83		12.83
22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0		2.00
2240504	地震监测	8.57		8.57
2240506	地震灾害预防	2.00		2.00
2240507	地震应急救援	0.26		0.26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9.50		9.50
2240602	森林草原防灾减灾	9.50		9.50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110.44		110.44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2240704	自然灾害灾后重建补助	110.44		110.44
22499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0.00		10.00
2249999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0.00		1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灞桥区应急管理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42.1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8.82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59.81	30201	办公费	4.4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2	津贴补贴	102.29	30202	印刷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155.01	30203	咨询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2.95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1.33	31006	大型修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3.68	30206	电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8.98	30207	邮电费	1.85	31008	物资储备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5.25	30208	取暖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3.74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98	30211	差旅费	0.62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51.4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2	拆迁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0.02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6	30215	会议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5	生活补助	1.64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204	费用补贴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	31205	利息补贴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7.91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0.11	30229	福利费		399	其他支出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0.49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11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24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9999	其他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人员经费合计	544.03					公用经费合计	48.8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灞桥区应急管理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灞桥区应急管理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灞桥区应急管理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6.00		6.00		6.00					
决算数	6.00		6.00		6.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